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2 月 13 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希俭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	0.15	4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7,403,425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赠 4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周希俭、周强、林键、褚旭、周向阳、姚立共6名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经认真讨论研究，6名董事一致认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可以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希俭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均投赞成票。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预案以送转股为主，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不断扩大，近年财务费用较高，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该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业务逐步开拓的实际情况。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经确认，提议人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暂无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因经营需要进行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